

现代英大语研究



3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现代外语》征订启事

《现代外语》是广州外国语学院主办的多语种综合性季刊。本刊旨在贯彻“双百”方针，开展对英语及其他通用语种基本理论的研究；评介外国语言文学和国外有关外语教学的新理论、方法及成果；总结与交流外语教学、教材编写、词典编纂及翻译工作等方面的经验。刊内辟有“语法研究”、“语音理论与教学”、“语言学理论”、“翻译研究”、“著作评介”、“中学外语教学”等专栏。读者对象是大专院校外语专业师生、中学外语教师、科研及有关涉外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外语爱好者。

本刊每季末月出版，每期定价0.40元，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期刊代号46—70。欢迎读者到当地邮局订阅。

《外语学刊》征订启事

《外语学刊》原为《黑龙江大学学报(外语版)》，由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编辑，八〇年开始由邮局向全国发行，国外总发行由北京中国国际书店负责办理。

《外语学刊》是俄、英、日三个语种的学术刊物，每期刊载普通语言学、语音学、语法学、词汇学、语义学以及翻译理论和技巧等方面的文章，力图反映国内外语教学及研究最新动态及成果，并适当刊载外语教材编写经验、电化教学及词书评介等方面的稿件。

本刊为季刊，每季初月十五日出版，国内代号为14—24，国外代号为Q469，每期定价0.40元。欲订者请向当地邮局办理订阅手续，国外订阅请函北京399信箱中国国际书店办理，本刊编辑部不办理订阅手续，需补购者可函本刊编辑部办理邮购。

现代英语研究

1981年第3辑(总十一)

编 辑 者
出 版 者
印 刷 者
发 行 者

复旦大学外文系编辑部
《现代英语研究》编辑部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上海市印刷三厂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1981年12月出版

定 价：0.50元

目 录

漫谈英语文体的评价问题	索天幸(1)
公文体英语的一些特点	陆谷孙(9)
为“公文体”辩	周敦仁(13)

* * *

常用英语动词用法变化举例(三)	孙 骊(20)
英语中功能词的省略	黄关福(28)
一些新的后接 that 从句的动词及其意义	邓德华(37)
试论文学作品中的非纯粹直接引语	谢祖钧(42)
漫话英语首字母缩略词	侯梅琴(46)
长词漫话	李德孟(49)
某些动词后带 it 与不带 it 时的区别	邓 民(50)

* * *

数理语言学(一)	冯志伟(51)
语义学中的“前提”	陆锦林(59)

* * *

书评书目 《语言学与小说》	思 瑶(65)
对《实用英语语法》的几点请教	张克礼(68)

* * *

问 答 栏	葛传槩(71)
《英语惯用法词典》增编	葛传槩(77)
现代英语新词语资料选编	何 佐(85)

漫谈英语文体的评价问题

索 天 章

对于研究英语或从事英语教学的人来说，文体或语体是重要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大体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某种文体的客观描述，一是对于它的评价。例如，当我们研究某一个英语异体 (a variety of English) 时，我们首先要找出它的主要语言特征来，指出这种英语异体与其他英语异体的不同之处。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使学习使用英语的人可以此为蓝本，写得合乎要求。假设我们要写一篇医学论文，我们必须知道这种文章应当怎样写，它在词汇、语法、修辞以及书写方法上有什么独特的地方，然后才能写出一篇合乎规范的医学论文来。

当我们一般地谈某种文体的特点时，不需要对之做任何评价。例如，商业书札有它的一定写法，好也罢，坏也罢，我们总得遵循它的格式。某一时期的某种文体也是一样，它是历史条件所产生的，在那种条件下产生了它，而没有产生另一种文体。这是客观事实，我们只能说在那个时期，这种文体是适合当时情况的。我们不能改变历史。巴洛克体 (the baroque style) 在今天看来似乎有点装饰过度，可是在十六世纪末期和十七世纪前三十年，这种文体很受欢迎。我国初唐王、杨、卢、骆的文体代表了当时的文章风格。后来有人嘲笑他们，杜甫就反驳说：“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哂未休。”杜甫是对的。因为当我们谈到某一时期的文体时，我们是在客观地研究它的语言特征，而不是评价它的好坏。

但是，如果我们的目的是学习写作或提高欣赏能力，我们便要遇到如何评价的问题。过去，客观地描绘文体或语体的语言特征的工作，主要是由语言学家做的。文学批评家做的是评价的工作。双方对彼此的工作都有意见，语言学家认为文学批评不够科学；文学批评家则认为语言学家没有解决文学批评的科学化的问题。目前的情况是，双方正在相互接近。可以预言，在不远的将来，这两方面的工作将会密切地结合起来，文学批评将会有一个比较科学的客观依据。

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描述文体特点和评价文体是既有连系而又不同的两种工作。我们描绘一篇作品的特征时，只要详细地、客观地将这些特征记录下来便可以了。评价一篇文章时，我们还不能做得如此科学。我们只能以某些大家公认的原则为依据。在目前科学的发展阶段，我们只能做到这一地步。正因为如此，有时便出现了对一部作品的截然不同的评价。就连 Othello 这样的名著不是有人说它是“毫无味道的血腥闹剧”吗？^①但愿有朝一日我们能够看到评价文体的工作能够象演算数学题那样的准确可靠。

目前，我们仍然要依靠一些原则来办事。许多现代英国作家谈过这个问题。他们都是大作家，应当有比较深刻的体会。不足之处是，他们基本上是从形式上谈的，对于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谈得较少。例如，Somerset Maugham 提出了三条原则：lucidity, simplicity, euphony^②；J. B. Priestly 只提了一条，simplicity^③。George Orwell 提了六条^④。他

① Thomas Rymer: *A Short View of Tragedy*

② Somerset Maugham: *The Summing Up*

③ J. B. Priestley: *Too Simple?*

④ George Orwell: *Politics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反对 the inflated style, 主张用字用句必须适当, 即能用短字时就不用长字等等。这些作家的意见不尽相同, 他们的共同之处是主张文体简洁。但是他们也认为, 归根到底, 文体是被内容所决定的, 不能脱离内容而谈文体。

E. M. Forster 在 *Howards End* 这部小说中讲了一个故事, 它颇能说明文体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书中有一个叫 Leonard Bast 的青年人。他想学 John Ruskin 的写法。Ruskin 有这样一句话:

“Let us consider a little each of these characters in succession, and first (for of the shafts enough has been said already), what is peculiar to this church — its luminousness.”

Bast 想, 是否能够将这个句型用于日常生活呢。他能否将它略加修改, 用在下次给他哥哥的信里呢? 于是他写了下面这句话:

“Let us consider a little each of these characters in succession, and first (for of the absence of ventilation enough has been said already), what is very peculiar to this flat — its obscurity.”

写完以后, Bast 自己都不满意, 因为

“Something told him that the modifications would not do and that something, had he known it, was the spirit of English prose. ‘My flat is dark as well as stuffy.’ Those were the words for him.”

Ruskin 和 Bast 的两个句子, 在结构上完全一样, 词汇也大体相同, Bast 只换了几个字。这里并不存在深层结构问题, 或任何语法, 词汇、修辞问题。两个句子节奏也没有什么两样。可是我们会很容易地发现, Ruskin 的句子是好的, 而 Bast 的句子却令人发笑。这主要是因为日常琐事不需要如此舞文弄墨, 大肆渲染。简单的事情需要的是与之相称的简单的表达方式。Jane Austen 在 *Mansfield Park* 也描写过 Lady Bertram 爱好臃肿文体的事例, 说这位贵夫人能将一点小事写得转弯抹角, 噜苏不堪。可是有一次她的儿子病了, 这位夫人焦急万分, 写信时忘了咬文嚼字, 结果写得很通顺流畅。

这两个故事都说明, 文体要恰如其分。可见问题不在于简洁或繁复, 而在于要根据思想内容来决定文体的形式。在这方面我国古代的文人学者有不少精辟的论述。苏轼在“答谢民师书”中提到孔子“辞达而已矣”的看法。他接着说:“夫言止于达意, 即疑若不文, 是大不然。求物之妙, 如系风捕影, 能使物了然于心者, 盖千万人而不一遇也, 而况能使了然于口与手者乎。是之谓辞达。辞至于能达, 则文不可胜用矣。”苏轼讲的比外国人还要深刻。他不仅划分了口语与笔语两种语体, 而且一针见血的指出, 文(语)体的适当与否首先决定于能否抓住事物的精神实质。如能抓住而且恰当地用口头或文字表达出来, 那就很容易了。所以, 如要写得或说得好, 首先要“求物之妙”, 然后要“能使了然于心口”。苏轼在这里将语言文字和内容的关系讲得十分透彻, 只有将二者密切结合, 成为一体, 才能产生好的文(语)体。

所谓“求物之妙”并不容易办到。它有时需要抓住关键问题, 进行逻辑紧严的分析。在二十世纪的英国作家中, 萧伯纳的文体占有极高的地位。他写的说理文章一环扣一环, 逼得对手喘不过气来。他在为 Lord Olivier 的一个有关英美监狱的报告作序时, 批评了英国监狱的基本方针, 他写道:

“... When people are at last compelled to think about what they are doing to our unfortunate convicts, they think so unsuccessfully and confusedly that they only make matters worse. Take for example the official list of the results aimed at by the Prison Commissioners. First, imprisonment must be ‘retributory’ (the word vindictive is not in official use). Second, it must be deterrent. Thirdly, it must be reformative.

“Now, if you are to punish a man retributively, you must injure him. If you are to reform him, you must improve him. And men are not improved by injuries”

这真是一篇绝妙文章。萧伯纳只用了三言两语便将英国监狱的指导方针的自相矛盾的地方有力地揭示出来。从形式看，句子十分简洁有力。他用三个结构相同的简单句将英国官方的目的排列出来。对于修辞术语有兴趣的人还可指出，作者这里用了 *anaphora* 的修辞手段。然后他用了两个带 *if* 从句的句子将主要矛盾的两个方面客观地摆出来。最后用一个简单的句子有力地揭示出矛盾所在。我们还可指出萧伯纳用字多么节省，精炼。例如，我们如果将 “it must be deterrent” 改为 “it must deter the prisoner from committing further crime,” 句子便显得冗长无力了。此外，我们还可以对 “now”, “and” 等字讲许多好话，等等。但是光这样做是不够的。要达到萧伯纳的写作水平，必须有象他那样敏捷的思考和严密的逻辑推理能力。否则写不出那样的文章来。思想和语言未必是一个东西，但他们有很大的一致性。我们可以认为，萧伯纳当时怎样想的，他就怎样写的。

我国古人说“言为心声”。“心声”也是一种“物之妙”，意思就是要说心里话。如果是写自己，就要写自己的真实感情，如果写别人，就得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别人的内心深处有些什么活动。二十世纪英美作家中 Hemmingway 有这个本事。我们常说他的文体很独特，几乎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要知道他的文体完全是由真挚感情锤炼出来的。他的极为简单的文体是和他的悲观主义人生观有密切关系的。我们可以用 *To Have and Have Not* 这本小说为例。在小说的结尾，主角 Harry Morgan 死后，他的老婆 Marie 一方面思念他，一方面想到自己的将来。Harry Morgan 是亡命之徒，但又有他的可贵之处。他和他的老婆可算是相依为命。他的死对于他的老婆的心理影响是极为深刻的，Hemmingway 是这样描述 Marie Morgan 的内心活动的：

“How do you get through nights if you can't sleep? I guess you find out like you find out how it feels to lose your husband. I guess you find out everything in this goddamned life. I guess you do all right. I guess I'm probably finding out right now. You just go dead inside and everything is easy. You just get dead like most poeple are most of the time. I guess that's how it is all right. I guess that's what happens to you. Well, I've got a good start. I've got a good start if that's what you have to do. I guess that's what it comes to. All right. I got a good start then. I'm way ahead of everybody now.”

这段文章可以说是海明威的文体的一个典型例子。全段只有一个字是四音节，三个字是三音节，其他的都是单音节或双音节。大半以上的句子是由 *I guess* 开始的，后面是一个简单的名词从句或由 *that is* 开始的名词从句。有许多句子的意思重复或相当接近，例

如“find out”就连续出现五次，中间加了一个“you do”也是“you find out”的意思。这些全都是回答第一句所提出的问题：你夜里睡不着怎么过？接着下来是答案：你会发现你的心已经死了。这个意思被重复了四次，即四句话。然后 Marie 联系到自己，说自己的心果然开始“死”了，最后说她比别人在这方面都走到前面了。这段话如实地道出了一个没有什么文化的女人的完全绝望的心情，说来说去只有一句话：她的心“死”了。在绝望之中，她重重复复地只想到这一点，因此这段文字写得很恰当，而海明威的 naked style——连形容词和副词都几乎不见了——在这里非常适合。如果他写的是处于同样境地的知识分子，这样的句子就不合适了。

在今日美国的作家中，J.D. Salinger 的文体有独到之处。在他写得最好的时候，他可以和海明威比美。他的文体特点和海明威的文体也有很多相同之处，他连修辞的技巧似乎都受海明威的影响。但是他明显地不如海明威。他有时用字用句比较造作，不象海明威那样自然。例如 *The Catcher in the Rye* 的最后一章，作者非常引人入胜地描写了 Holden Caulfield 和 Phoebe Caulfield 兄妹的纯朴感情。总的说来，这一章写得非常动人，所用的文体也适当。不过有时作者用了一些不必要的词或修辞手段。例如作者描写 Phoebe 这个小女孩生气，不肯和她哥哥并排走路的情况：Holden 自述说：

“I didn't follow her, though. I know she'd follow me, so I started walking downtown toward the zoo, on the park side of the street, and she started walking downtown on the other goddam side of the street. She wouldn't look over at me at all, but I could tell she was probably watching me out of the corner of her crazy eye to see where I was going and all ...”

这段里面的“goddam”，“crazy”无非表示这个男孩的嘴里不干不净，并没有什么感情色彩。（也许我们可以勉强解释 crazy eye 表示他对妹妹的一种好感。）有这两个字，没这两个字，都可以。海明威用这种字时就比较考究，有时很能传神。我们可以再从 *To Have and Have Not* 中举一个例子。

Harry Morgan 被枪杀后，Marie 去医院看他的尸首。当她走到放置尸体的房间门口时，她又悲又怕，医生对她讲话，她好象都听不见了。当她看到 Harry 的可怕面孔时，她只说了一句话：

“Oh, Christ,” she said, and began to cry again. “Look at his goddammed face.”

这里“goddamed”一词用得很高明，Marie 的千愁百感，复杂的心情都聚集在这一个字的里面。Marie 没有什么文化，一生过的是野蛮冒险生活，她不会用什么绝妙词句表达她的感情，而这个她经常用的“goddamed”在这里便起了特殊作用。相比之下，J.D. Salinger 的遣词造句就不那么自然。如在 *The Catcher in the Rye* 的结尾，Holden 和 Phoebe 言归于好了。他很高兴，他说：

“... I felt so damn happy all of a sudden, the way old Phoebe kept going around and around and around. I was damn near bawling, I felt so damn happy, if you want to know the truth. I don't know why. It was just that she looked so damn nice, the way she kept going around and around, in her blue coat and all. God, I wish you could've been there.”

这里，“damn”一词用得过多，而且没有多少涵义。用一连串不同结构的句子表达喜悦的心情是可以的，但这里稍嫌过分。“过犹不及”，因此我们感觉文体未免有不够恰如其分的地方。

也有这种情况：描写的感情是真实的，所用的文体也恰当，但是感情本身太特殊，太肮脏，因而影响了文体的美。Somerset Maugham 是个很说明问题的例子。我们可以他在 *The Painted Veil* 描写 Kitty Garstin 对于 Charles Townsend 的感情为例。Charles 诱奸了 Kitty 并使之怀了孕，可是在关键时候，他为了保住自己的名誉地位，不肯担当责任。在这种情况下，Kitty 应对这个流氓恨之入骨，这才合乎情理。可是她并不是这样。她对 Charles 说：

“And now I know all that he knew. I know that you're callous and heartless, I know that you're selfish, selfish beyond words, and I know that you haven't the nerve of a rabbit, I know you're a liar and a humbug, I know you're utterly contemptible. And the tragic part is — her face was on a sudden distraught with pain — 'the tragic part is that notwithstanding I love you with all my heart.'”

这段话的开头写得不能说不好，节奏紧凑，音调铿锵，轻重音安排得很适当，悲愤厌恶的情绪被表达得很好。可惜后面语气一转，将前面所说的一切完全变成了空话！如果作者用批判的态度刻画 Kitty 这个人物，那就没有什么可以挑剔的了。可是作者并非如此。他是喜欢这样的心灵肮脏的人物的。他在其他作品如 *The Razor's Edge*, *Of Human Bondage*, *The Constant Wife* 等代表作中写的都是象 Charles 和 Kitty 这类人物。尽管他很会写，人们读了以后感觉很不舒服。文体因之受到损害。

Somerset Maugham 有时也写得很好。例如他在 *For Services Rendered* 剧本中，Sydney Ardsley 咒骂战后的政府无能，无知，贪婪，腐朽的话说得慷慨淋漓，很有气势：

“I know that we were the dupes of the incompetent fools who ruled the nations. I know that we were sacrificed to their vanity, their greed and their stupidity. And the worst of it is that as far as I can tell they haven't learnt a thing. They're just as vain, they're just as greedy, they're just as stupid as ever they were. They muddle on, muddle on, and one of these days, they'll muddle us into another war.”

尤其是最后两句，犀利而又自然，愤怒之情溢于言表，如果单从两句的结构和修辞，韵律来谈它们的妙处是不够的。在这里我们感到作者的感情是真挚的，而且有勇气把话说出来。

这就是英国人所说的“是铁锹就叫它铁锹”（to call a spade a spade），没有这种勇气，文章也不能写好。要写好文章，就必须有勇气面对现实，有勇气摆出自己的观点，有勇气说出自己的真实的感情。外交辞令之所以不好，就是因为资产阶级外交官只会耍嘴皮子，用漂亮的词藻来掩饰内在的虚伪和欺骗。新闻报导、商业广告，由于种种原因，一般不能实事求是，不能说真话，因而成为文体之大病。如果我们偶然也读到一篇文情并茂的报导或社论的话，那一定是因为作者打破惯例，敢于面对现实的结果。

在现代英国文学史里邱吉尔的文体是相当出色的。可惜的是，他有时爱吹牛，而且立场反动。不过，他在反对希特勒德国方面是正确的，因此有些言论讲得很精彩。例如他在第二次大战前夕在英国议会上反对张伯伦的那篇演说，感情比较实在，而且理直气壮，真

可谓慷慨淋漓。尤其是快到结尾时，他说英国人应当知道他们未经过战斗便被希特勒打败了（指张伯伦在慕尼黑的出卖捷克斯洛伐克），一连几句话将张伯伦的错误彻底揭露出来，最后他说：

... they [the English people] should know that we have passed an awful milestone in our history, when the whole equilibrium of Europe has been deranged, and that the terrible words have for the time being been pronounced against the Western Democracies: "Thou art weighed in the balance and found wanting."

这些话激昂慷慨，气势磅礴，将张伯伦批得体无完肤。这完全是他敢于说真话的结果。

在英国这种敢于说真话的勇气过去比现在强，这主要因为资产阶级上升时期自信心较强，它的统治比较牢固，不怕揭露矛盾。现在的情况变了，说话写文章就不如以前那样直爽。美国的公文现在写得越来越不清楚，形成了一种很怪的文体。据美国报载，美国总统都觉得这样不好，把写得太糟的公文退回去了。其实这不是简单的文体问题，造成这种文体有其深刻的原因。有些事实，资产阶级的政治家们是不愿意让人民群众知道的。所以侵略变成了 pacification，巨大的损失成为 acceptable loss，经济危机叫做 economic recession，等等。我国人民一贯反对的八股文章的致命缺点并不是什么陈词滥调，而是陈词滥调所体现的脱离实际，胆小怕事等等的不良作风。它是官僚主义的产物。如不能从根本上铲除官僚主义，八股这种文体便会永远存在。

“求物之妙”还有一个似乎不可缺少的条件：要有丰富的想象力。丰富的想象力不单对于作者，而且对于各行各业的人都是非常重要的。没有丰富的想象力，任何发明创造都是不可能的。文学艺术更加需要它。外国人所谈的各种各样的修辞手段，不外是如何丰富人们的想象力，增加美感的一些方法。诗歌固然需要想象力，而一般的文章也离不开它。甚至有些说理、评论性的文章，也要求丰富的想象来增加力量。Virginia Woolf 的文章写得富有诗意，特别有说服力，这就是因为她懂得如何诉诸读者的想象的原故。例如她批评 Madame Lopovaka 扮演的 Olivia，说这位演员能够将所有她扮演的角色变为她自己，能够将每一场都变得光明而又欢乐。“... the birds sing, the sheep are garlanded, the air rings with melody and human beings dance toward each other on the tips of their toes possessed of an exquisite friendliness, sympathy and delight.” Virginia Woolf 说 Madame Lokopova “could make moment ... one of intense and moving beauty”，但是她不是“我们的 Olivia”。^⑥ 这里如果不用一些比喻的手法就很难将这位演员的特点或缺点描绘出来。至于描绘大自然景象之类的文章，就更要看作者有无丰富的想象力了。

上面拉杂地写了几条所谓“求物之美”的先决条件。当然不只这些，它们仅是作者个人的粗浅体会。我想它们能够说明这样一个问题：机械地研究文体的语言特征是没有大用的，必须与逻辑思考，真实感情、说老实话的勇气、丰富的想象力，以及其他联系起来。如果做到这一点，并对文体进行系统的科学的分析，我们便可将英语文体学好或教好。这是评价文体的主要标准。简洁、繁复、夸张等问题也必然会迎刃而解了。

我们不能说文章越简单越好。你看英国剧作家 Harold Pinter 写的戏剧对话，那真是再简单不过了。但是他没有说出来的东西太多了。一般读者很难完全了解他的意向。这种过分的简单并不见得好。前面提到的邱吉尔那篇演说，句子结构复杂，许多单词都是外来

⑥ Virginia Woolf: 'Twelfth Night' at the Old Vic

词，有的在一般谈话或文章中已不常见。可是在当时那种场合，这种文体非常适当，因为邱吉尔所谈的是关系到人类命运的一件大事。他不可能采用海明威的文体，而海明威在类似的场合下，也定会采用某种庄严肃穆的文体。顾炎武说：“辞在乎达，不论其繁与简也。繁简之论兴，而文亡矣。史记之繁处必胜于汉书之简处。新唐书之简也，不简于事而简于文，其所以病也。”^⑥不记得在哪篇文章里，A. G. Gardiner 也曾说过，“If we are wise our wisdom will gain from the simplicity of our speech, and if we are foolish our folly will only shout louder through big words.” 实际上都说的是，该繁的不要简，该简的不要繁。

但是，现代英国某些作家（如前面提到的几个人）评论文体的侧重点在简而不在繁，这也是事实。这是因为数百年来英国文体的主流不简洁，虽然历代都有不少文体简洁的典范。他们反对的不仅是繁，而且是晦涩难懂。J. B. Priestley 讽刺这种作家说：“A genuine author, an artist, as distinct from hacks who tried to please the mob, began with some simple thoughts and impressions and then proceeded to complicate his account of them, if only to keep away the fool.” 这对于初学写作的人或教写作的人都很重要。我想就这个问题略谈几句，以作为结束。

首先我们必须指出，有些事情根本不宜多谈，更不应无限制地夸大，否则对于读者要产生很恶劣的影响。凶杀，海淫属于这一类。十八世纪的英国小说家比今天的英国小说家敢于揭露黑暗面，但是他们对于海淫的事情总是采用含蓄的手法。例如 Henry Fielding 在 *Joseph Andrews* 小说中描写 Lady Booby 引诱 Joseph 的一章，写得非常含蓄。Joseph 被叫到她的房里，坐在她的床上。“The lady being in bed, called Joseph to her, bade him sit down, and, having accidentally laid her hand on his she asked him if he had been in love. 作者只用了一小段对话，丝毫不加渲染，便将两个人的品格揭示出来。这种场合绝不当写得大露骨。当代英美小说在这方面是很糟糕的，好象不露骨地描写一点两性的肉体关系便不成其为小说似的。相形之下，D. H. Lawrence 的写法已经是小巫见大巫了！

大凡残酷的行为也不应采用夸张或过细的方法来描写，否则效果适得其反。*Roots* 里面描写 Kunta 受摧残的情况就犯了过分渲染的毛病，使人觉得作者对于残酷行为特有兴趣似的。如果以残酷迫害为衬托来描写 Kunta 的坚强的生活意志，文章便会写得十分动人。所以写残酷行动本身时，一定要适可而止，文体一定要简洁一点。

在很多的情况下，含蓄（reserve 或 understatement）比夸张要更为有力。关于这种文体唐朝刘知几有过精辟的论述。他称含蓄为晦。他说：“……言近而旨远，辞浅而文深，虽发话已殚，而含意未尽，使夫读者望表而知里，扞毛而辨骨，睹一事于句中，反三隅于字外。晦之时义，不亦大哉？”^⑦我们可以从 Katherine Mansfield 的最有名的短篇小说 *The Garden Party* 里面找一个很好的例子。Laura 是一个富裕家庭的小姐，但她和她家其他成员不同，比较天真，很富有同情心。在她家开花园会的那天，附近的一个穷苦家庭里出了事故，死了人。小说着重描写了 Laura 和她的家人对待这一悲惨事故的态度。结尾时，她母亲叫她将花园会大家吃剩的东西送给那家穷人。她去了，看到了穷人生活的悲惨

⑥ 顾炎武：日知录——文章繁简

⑦ 刘知几：史通：叙事篇，转引自朱东润著：中国文学批评史大纲。

情况——匮乏，疾病，死亡。她受到很大的震动，初次感到人生充满着不公，不幸。她茫然地离开了那家，在路上碰到前来接她的哥哥 Laurie。下面是小说的结尾：

... At the corner of the lane she met Laurie.

He stepped out of the shadow. "Is that you, Laura?" "Yes."

"Mother was getting anxious. Was it all right?"

"Yes, quite, Oh, Laurie!" She took his arm, she pressed up against him.

"I say, you're not crying, are you?" asked her brother.

Laura shook her head. She was.

Laurie put his arm round her shoulder. "Don't cry," he said in his warm, loving voice, "Was it awful?"

"No," sobbed Laura. "It was simply marvellous. But, Laurie —" she stopped, she looked at her brother.

"Isn't life," she stammered, "isn't life —" But what life was she couldn't explain. No matter. He quite understood. "Isn't it, darling?" said Laurie.

这一段只有简单句，个别句子是由两个简单句连起来的。词汇也极为简单。作者用这样简单的句子，丝毫不加评论或解释，便将这一对兄妹的性格，甚至人生观，揭示得清清楚楚。很明显，Laura 感到震撼，她初次发现人生并不象她所想象的那样充满爱情和欢乐。她为穷人的悲惨命运而悲恸。但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她一时说不出来。Laurie 则没有这种体验，不知人间疾苦为何事。他所关心的是她的妹妹。他将手臂搭在 Laura 的肩上，而且非常温存地对她讲话。关于死人的事，他只问道："Was it all right?" "Was it awful?" 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当 Laura 说不出人生到底是什么样的时候，他不假思索地便接了下去："可不是吗，亲爱的。"作者说 "He quite understood," 当然是反话，是一种讽刺。其实他连想都没想过这个问题。"Isn't it, darling?" 这句话用得多么好啊，尤其是 darling 这个字，加在这里恰足以说明，Laurie 仅仅是在安慰他的亲爱的妹妹。因为，如果他真有任何感触的话，他不可能加这样一个不伦不类的字在这里，也不会用 "Isn't it" 这种口吻。文章写成这样，可以说是极简洁、含蓄之能事了。如要达到 Mansfield 这样的写作水平，我们首先要学习她能够抓住一言一行，甚至细枝末节来说明重大问题的本事。

虽然文章可繁可简，有时还要夸大，但是当我们初学写作时，应从简洁入手比较合适。这当然不是说，文体只能简洁。有各种各样的文体，简洁的文体只是其中之一。

我们从事阅读，不仅要学习遣词造句，而且要学习作者如何分析问题，如何思考，如何敢于说出别人不敢说的真话，如何丰富想象力，等等。我们要学习思考问题所必须的立场、观点，方法。总之，要锻炼我们的头脑。具备了这些条件，我们便可获得一个适当的文体，而且可以创新，说出别人没有说过的话。否则写来写去，不过是老生常谈，美妙的词句只能掩盖贫乏的内容。有些文学作品，剧本之所以不好，就是因为作者缺乏“求物之妙”的本事。你看电影里面，只要部队首长不叫战士上前线，战士总是说：“我想不通”或“我有意见”。遇到不如意或令人惶惑不解的事情时，总是哭哭啼啼地说：“这是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啊！”递给别人一件东西时，总是说：“给”，虽然这个用法在二三十年前是没有的。这种陈词滥调说明作者思想的贫乏，而不是写作技巧差。可见评论文体不能单从技巧方面着眼。我们教外语的人更要注意形式和内容很好地结合起来。

公文体英语的一些特点

——从哈姆莱特的一段独白谈起

陆谷孙

在莎士比亚笔下，哈姆莱特以“生，还是死”这一含义隽永的疑问开头，说过一段著名的独白。这段独白不但具有感愤时事的积极意义，而且富于哲理，充满激情，时而以平易率真的语言详尽铺陈，时而比喻迭见，包容奥博，既是英国文学宝库中的佳作，也是一段出色的英语范文。近四百年来，这段独白始终脍炙人口，想来道理就在这儿。

本世纪四十年代，英国剑桥大学一位名叫亚瑟·奎勒——库奇（Arthur Quiller—Couch）的文学教授，曾把这段独白中起首的两句“翻译”成了当时流行的公文体英语。现将独白的原文及奎勒——库奇教授的“译文”照样引录如后：

莎氏哈姆莱特独白原文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 Whether 'tis nobler in the mind to suffer The slings and arrows of outrageous fortune, Or to take arms against a sea of troubles, And by opposing end them? ...”

奎勒——库奇教授“译文”

“To be or the contrary? Whether the former or the latter be preferable would seem to admit of some difference of opinion, the answer in the present case being of an affirmative character according as to whether one elects on the one hand to mentally suffer the disfavour of fortune, albeit in extreme degree, or, on the other hand, to boldly envisage adverse conditions in the prospect of eventually bringing them to a conclusion.”^①

把两段文字比较一下，可以清楚看出公文体英语不同于文学英语的若干文体特点，具体说来是：

一、原独白多用意义显豁的短词、小词、常见熟词。在上面引录的独白原文两个句子中，一共使用了三十八个单词，其中单音节的词二十九个（占76%强），双音节的词七个（约占18%），双音节以上的词仅两个（占5%不到，而且两者之一“opposing”还只不过是一个双音节词的屈折变化形式）；而在奎勒——库奇教授模拟公文体的“译文”中，用不着作类似的统计，一眼望去便是许许多多的长词、大词、难词，如以“eventually bringing them to a conclusion”对应原独白的“end them”，等等。

二、原独白句子结构简单明晰，句中各部分归属关系确定，全无赘疣，而“译文”中的主体第二句却长得不可卒读，结构繁复芜杂，例如在用上 whether... or ... 结构的同时，加用 on the one hand 和 on the other hand 的结构，还插入 albeit^② in extreme

① 载1940年8月30日曼彻斯特《每周卫报》。

② albeit 是个古词，但在公文体、新闻体之类英语中仍常见。可以这样说：现代人用这个词，目的或多或少在于使文章增加威势或学究气。

degree 等语, 阻断行文的自然语流, 并在两处用上“分离型动词不定式”(to mentally suffer 及 to boldly envisage)^③, 使长句读去更加佶屈聱牙。

三、原独白语言富于形象性, 用了“slings and arrows”, “take arms” 和 “a sea of troubles” 三个暗喻, 而“译文”则有意排斥形象性, 一味追求抽象、严谨, 因而势必舍弃比喻, 改而用上意义含糊的字眼(如 “some”) 以及刻板拘谨的指示性或替代性字眼(如 “contrary”, “the former”, “the latter”)。

奎勒——奇库教授的“译文”为人们研究现代公文英语的文体特征, 提供了一些线索。在这以后, 英美一些有识之士就曾对这种官样文章不断提出指责。例如, 当年的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顺便说一句, 此老本人很有文采, 演说词中颇不乏惊人妙语), 曾向政府成员发出备忘录, 要求大家在说话或撰文时, 讲究质朴、简洁; 丘吉尔的同代人、美国总统罗斯福也曾把堆砌难词长句的公文文体称作 “gobbledygook” (意指听上去冠冕堂皇其实不知所云的废话); 英美的某些政府部门甚至还延聘专家(如英国财政部之聘请 Ernest Gowers 爵士)撰写作文指导手册之类的东西, 试图整肃官场文风。

那么, 从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 这类文体可有任何改进的迹象? 要回答这个问题, 不妨先注意一下此类文体赖以孳乳的英美官僚机器本身在这三十年间的变化。仅以美国为例, 统计数字表明, 四十年代之初, 美国联邦一级(即中央一级)的政府机构共有二千二百四十一个, 到了七十年代, 同级政府机构的总数已增加一倍以上; 1913—1953年期间, 美国政府未新设部一级机构, 而在 1953 年之后, 则新设了“卫生、教育和福利”(HEW) 等部。官僚机器日趋臃肿、庞大, 繁文褥节有增无减, 在这种情况下, 官场文风似乎很难另开新面。加上当代又产生了一批专为大官捉刀的所谓“演说词撰稿人”(speechwriters), 这帮人物的作品早就形成一种职业“八股”, 落笔便是连篇的现成套语, 所以英语公文体的繁冗、浮夸似尤胜当年。谓予不信, 试看下面两个例子。

例 1. In the second place there are grounds for thinking that the availability of analytical assessments of jobs would facilitate the preparation of grade-descriptions for a new structure in a situation in which the allocation of jobs to grades at the stages of implementing and maintaining that structure would be undertaken by whole-job procedures.^④

硬译: 其次, 有根据设想, 因为存在对职业进行分析性的估计, 必将有助于对某种局面之下的某种新的结构作出分级描述。在此种局面中, 如何规定职业在实行并维持此种结构的阶段内的分级, 会由完全职业的程序来作出。

评论: 这段“天书”式文字的主要意思似乎是: “对职业作分析估计便于把职业分成档子, 看看某一职业在全部职业体系内的地位和作用”。全段用了不少诸如 “structure”、“procedure” 等意义含混的字眼和以 -bility, -ment 及 -tion 结尾的抽象名词; 为说明同一意思, 故意屡屡换用各种堂皇的说法(如 grade-descriptions 和 the allocation of jobs

③ 必须声明: 笔者并不一般地反对使用“分离型动词不定式”, 尽管一些老学究(也有象 TOEFL 试题编者这样的新学究)指责这种用法, “分离型动词不定式”在一些文学成就相当高的英语作家(如 Jane Austen) 作品中时有可见。“分离型动词不定式”如果用得恰到好处, 可使修饰或限定后随不定式动词的副词处于十分醒目、突出的位置, 收到先声夺人的写作效果。

④ 转引自前述 Ernest Gowers 编 *The Complete Plain Words* 1976 年修订版。

to grades); 另外, 句子结构繁冗, 以从句套从句, 又自始至终不用一个标点划分意群单元。

例 2. ... the Government would hope that they commit themselves to an institution which is society's technique for permanentizing the inherent contingency of relationships in the interests of political stability.^⑤

硬译: 政府愿表示这样的希望: 他们对某种制度化的社会习俗作出承诺, 此种习俗乃社会为了政治稳定用以使各种关系固有的可能联系得以永久化的手段。

评论: 此段文字出现在本世纪六十年代末资本主义世界学潮激荡时期, 主要意思是“政府希望这些人(指激进派师生)结婚成家”。主句动词用 would hope (而不是直接明了的 hope), 正是政界人士在公开演说等场合特别爱用的貌似客观的婉转语。全段同上述例 1 引文一样, 多用抽象名词, “婚姻联系”这样一层清楚明白的意思, 竟用了“an institution which is society's technique for ...”等十九个词来表示。英语中有一个成语叫做“to make a mountain out of a molehill” (小题大作), 用这个成语来评论上述十九个词的结构, 真可以说是: a “mountain” of gobbledygook, a “molehill” of an idea!

* * * *

从以上分析, 结合其他一些例子, 是不是可以把公文英语的文体特点大致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词长句, 抽象艰涩。在公文英语中, 不少本来意义明白的常用词, 常会被一些多音节的、含义抽象而模糊的大词(甚至是词组)所替代, 如以“dependent (或 exogenous) variable”代替“cause”(原因, 因素); 以“configuration”代替“pattern”(模式, 程式); 以“rationale (或 rationalization)”代替“reason”(理由); 以“evidentiary material”代替“evidence”(证据)等。公文英语用词趋向“长”、“大”、“难”及抽象化的特点, 表现在名词类中最为明显; 表现在形容词类中, 就是喜欢多用派生法(如加 -ive, -al 等后缀)构成多声节的长词, 如 purposive, supportive 等; 表现在动词类, 则是滥加 -ize 等后缀, 构成 to prioritize, to conceptualize 等大词。

二、故弄玄虚, 粉饰太平。与上述特点之一有联系的是, 公文英语中使用的某些抽象词语, 究其起源, 多少都同掩盖社会矛盾的考虑有关, 如把“unemployment”(失业)说成“adverse social consequence”; 把“the poor”(穷人)说成“the disadvantaged”; 把“rationing”(定量配给)说成“end-use allocation”; 把“jail”(监狱)说成“law enforcement center”, 等等。

三、夸张堂皇, 言过其实。在公文用语中, 形容词如“great”^⑥、“major”、“historical”之类, 名词如“breakthrough”(突破)、“crisis”(危机)之类, 因为用得“滥”了, 都已或多或少失却其本来的语势力量, 变成苍白无力的应景套语。在某些招聘启事之类的文字中, 时而也能看到不少虚张声势的说法。例如, 要招几名打字员, 把打字小组直说成“typing pool”, 不免显得寒酸, 于是就异想天开地说是某公司或机构的“word-processing unit”招聘人才; 招来的工作人员除工资以外, 尚可享受某些额外福利优惠, 但把此种优惠说成“fringe benefits”未免有点“小家子气”, 特别是因为用了“benefits”一词, 受惠

⑤ 英国某政党领袖语, 引自 1968 年 12 月 4 日《泰晤士报》。

⑥ 据美国报人 Edwin Newman 在 1974 年著作 *Strictly Speaking* 一书第 88 页称, 美国政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用得最多的形容词当推 great。

一方听着总觉得刺耳，于是别出心裁地改用另一种说法，叫做“collateral entitlements”，把“benefits”改作“entitlements”，种种优惠都成了理应享受的权利，雇员听了，自然好受得多。

四、陈词烂调，套语连篇。公文体英语中套语(cliché)之多是惊人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上文引用例证中诸如“structure”(结构)、“institution”(制度，社会习俗或现象)、“procedure”(程序，办法)等词，在公文体英语中确是俯拾皆是。其他在公文体英语中屡见不鲜的用词，如名词“process”(过程)、“context”(上下文，背景，形势)等，动词“to operate”(活动，工作，起作用)及其派生词“operative”(可行的)、“inoperative”(行不通的)等，由于在不同程度上都成了套语，词的内涵及外延迭经扩大，确义反而变得难以捉摸了。乱用套语，不但致使文字空泛失色，时而还导致明显的语病。上文提到过的 Edwin Newman 在 *Strictly Speaking* 一书中引用了某些公事信件结尾处贻笑大方的套语：“Looking forward to hopefully hearing from you”(亟盼赐覆)，其中“hopefully”与“looking forward to”迭床架屋，便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一例。

最后，有必要补充一句：当代英美的一些学术文章(特别是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文章)也有倾向于空泛、抽象、浮夸的文体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文体和学术体英语在遣词造句方面颇有相似之处。例如，在有些社会学学者看来，象“family”这样一个词，既失之平淡，又多少带点感情色彩，因此就代之以所谓“理智的”、“科学的”说法：“a micro-cluster of structured role expectations”(硬译：规定着人应各尽其职的微型集群)，或者“a bounded plurality of role-playing individuals”(硬译：由各负其职的个人联结而成的复合体)。“理智的”说法居然到达如此悖理的地步，实在可叹！公文体和学术体时而又形成结合，最能说明此种结合的例子常可在大学、研究院、学会一类机构发表的公告等文字中找得。下面就引述美国马萨诸塞州“汉夏”大学(Hampshire College)一九六六年建校计划书中的几段文字^①以为本文的结束，并请读者对这类既是公文又颇有学术气文体的特点，作出自己的判断：

“... social structure should optimally be the consonant patterned expression of culture;

“... higher education is enmeshed in a congerie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 the College hopes that the Hampshire student will have kept within him news of Hampshire's belief that individual man's honorable choice is not between immolation in a senseless society or withdrawal into the autarchic self but instead trusts that his studies and experience in the College will confirm for him the choice that only education allows.”

硬译：“……社会结构应当完美地以和谐模式反映文化，

“……高等教育深深牵涉于层层社会和政治变化之中。

“……本校希望，‘汉夏’学生将始终把‘汉夏’新的信念牢记在心，即个人值得尊敬的选择并不在于为无理性的社会作出牺牲及向独断独行的自我退避之间，而是应该相信，个人在校内的学习及经验将进一步向他证明唯有教育才能带来的选择”。

^① 笔者于撰文过程中，曾持此段文字征求一位美国友人的看法。这位美国友人称，计划书成文于六十年代，是时美国教育事业甚不景气，为使学生及学生家长增加对学校的信任，此类艰涩高深的文字其实无可厚非。

为“公文体”辩

——英语文体学习札记

周敦仁

Officialese 作为一种官场恶习，作为一种文牍流弊，而遭到挞伐，乃至深恶痛绝，是完全应该的。那末是否凡属 officialese 的语言文字均须彻底否定呢？回过头来想一想，似乎也不尽然。请从笔者第一句话分析起。

为何在第一句中只用了 officialese 而没有具体汉语译名，在 officialese 后面又加了两个修饰语？首先，按照对 officialese 不同的理解，或者说按 officialese 在不同场合的涵义，我们可以有几个相应的汉语译名，这些译名都可以有所褒贬。持明显的批评态度时说 That's mere officialese，这时可译为“官腔”或“官样文章”；持不赞成态度时还说 Bureaucracy feeds on officialese，这里可译为“官八股”，名字虽然很难听，但是说话人似乎已意识到它是一种并非主观意志所能完全控制的东西，再有就是把它同 journalese, scientific writing 放在一样的地位，也算一个 Stylistic Register，此时就称为“公文体”，这样就不能主观地褒贬了。看来，我们似不应对 officialese 采取笼统混淆的态度。所以笔者只是在它后面加了二个修饰语后才敢下那个“完全应该的”断语。

我们把 officialese 当作一种文体，就用得上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英语教授 Richard A. Lanham 的一个论点。Lanham 明确指出：Any style may be justified if it has a purpose. 从这个角度来看，就会发现公文体的语言特点是为其目的服务的，即便是那些受到严厉批评的特点，如装腔作势，晦涩难懂，在一定的场合下也达到了撰文者的目的。因此，一定要重视具体语言环境，把问题放在上下文中去分析。下面请先看几个例子。

美国某州立大学的学院院长向学生发表了一份备忘录，兹录其中一段：

During the 1969 — 1970 academic year, the [Frothingslosh U.] Student Services underwent a “participatory reconceptualization.” The participating groups included many individuals from both senior and junior levels of staff. One of the many outcomes of the reconceptualization was the recommendation that a Pilot Decentralized Service Centre be established for the 1970 — 1971 academic year. After some thought and discussion with various staff members, we have decided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

六十年代后期美国学生运动高涨，校园造反蜂起，导致了大学里一系列改革。这里实际情况是学校当局向学生让步，同意建立一个新的学生服务中心，让学生有更大的管理权（亦即 decentralized 的含意）。这话本可说得简单明了：As a result of the last academic year's consultation between students and staff, a new Service Center is to be established, in which the students will have more say. 简明倒是简明了，可读上去总有点不是味儿。这位院长先生不管过去读过多少《作文指南》，不管过去他给学生上课时如何“谆谆教导”，要求学生 “Be Plain !” “Make Your Writing Talk !” “Be Yourself !”

“Articulate Your Sentence Gracefully!”他却还是要这样写。为什么？这是因为要达到他的特定目的。在那种形势下，他要给学生们以心理上的满足。左一个 participatory，右一个 reconceptualization，堂而皇之的措辞，夸大了这件事情的重要性。这样就传达了一个并非不重要的信息：当局承认学生的要求，认为学生的权利。但同时又给以院长为代表的学校当局挽救了面子，这样洋洋洒洒地做文章，似乎当局自己仍不失其庄严神圣。我们也用不着担心看不懂。这本来就是写给该校学生看的，他们对切身攸关的事本来就熟悉，再者他们生活在学校那个环境中（用 Lanham 的话说，Even as students, they must swim in it daily.）所以不愁他们看不懂。这也就是说，不仅是那个字里行间的信息，就是备忘录本身的基本内容也传达给学生了。

有的官方文告式谈话，噜哩噜嗦，躲躲闪闪，充满了陈腐的公文套语 (trite expressions)。其中属 that 类的有 the fact that, seeing that, to the effect that 等，属于 to 类的有 with a view to, in regard to, in accordance to 等。事实上尽管充满了这些“废话”，可是在一定场合下，还是照样传达信息。那叫做“言者有意，听者有心。”Lanham 自己就有切身体会。有一次某大学开教职员会，学校当局满口公文套语，可是 Lanham 和其他教师对此并不在意，他们懂得“废话”是掩护，耳朵一直注意那个“on going reappraisal”（减少经费或辞退雇员的代名词）是针对那个部门的，同时也想听到有没有“incremental adjustment”（增加薪水或经费的代名词）。学校当局是不肯用 discharge 甚至 fire 这样的字眼来伤人感情的，当然更不愿因此而承担责任，于是就用了典型的 officialese 式的遁辞 on going reappraisal（正在进行中的重新估价）。当局也不愿意明确表示要加薪，只是说 incremental adjustment（递增性调整）。我们可以想见，如果把这两个遁辞放在明白晓畅的语言环境中就会很不协调，只有在一大堆“废话，空话”中才“如鱼得水。”这样 officialese 又一次达到了目的。

小说 *The Ecstasy of Owen Muir* 的主人公收到兵役局官员的一份通知，要他参军服役。Owen 对当兵极为反感。他以牙还牙，也用公文体写了一封复信，来回敬那些官老爷，并使他们没有怀疑的余地。如果用了其他的文体，恐怕就很难达到这样的效果。这封信是这样写的：

Gentlemen:

I do not intend to comply with the instruction that I register for military service. Such a course is in obvious conflict with divine law and I must in all conscience continue to abide by the latter. My decision on the subject is final, and any communication from you will be returned unopened.

看来在有的场合下，是得打打“官腔”，因为文体可以反映出一定的地位、身份。David Crystal 和 Derek Davy 在他们合著的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一书中就使用了 status 这个词，指出它是包括通常所说的 formal 或 informal 在内的一个概念，其变化的程度反映出说话人与听话人，或者作者与读者之间的社会地位关系。J. R. Firth 甚至用了 tact 这个词，按他的解释是“that complex of manners which determine the use of fitting forms of language as functional elements of a social situation”。在 Geoffrey Leech 的 *Semantics* 一书中专门讲到词汇的文体意义 (stylistic meaning)。可见词和“腔”的关系密切。